

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以电话、传真及电子邮件等相结合方式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发出。会议于 2016 年 2 月 4 日上午 10:00 以通讯的方式召开，并获得全体董事确认。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通讯出席本次会议董事 9 名。公司部分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邹剑寒先生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16 年度拟向下述 8 家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为 250,000.00 万元人民币（详见下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邹剑寒先生与下述银行机构签署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内的相关法律文件。

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申请表：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银行	申请额度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莲前支行	80,000.00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试验区分行	50,000.00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东区支行	40,000.00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20,000.00
5	中国进出口银行厦门分行	15,000.00
6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15,000.00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15,000.00
8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15,000.00
合计		250,000.00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一年内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61,000.00 万元闲置资金（其中：闲置募集资金 22,000.00 万元、超募资金 79,000.00 万元及自有资金 60,000.00 万元）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理财产品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产品期限一年以内（包含一年），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滚动使用。其中自有资金 60,000.00 万中，滚动使用最高额不超过 30,000.00 万元用于向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购买开放式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邹剑寒先生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发表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刘才庆先生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同意公司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对其持有尚未解锁的 15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并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法办理回购注销手续。

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

向激励对象授予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已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授予条件，根据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以2016年2月4日作为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10名激励对象授予48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公司预留部份余下未授予的72万股限制性股票将不再实施授予。

因本次激励对象李明达先生为公司董事李五令先生近亲属，李五令先生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

公司监事会针对此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由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刘才庆先生离职，公司回购注销其持有全部15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股份总数将由55,462.50万股减少为55,447.50万股；同时，因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已确定为2016年2月4日，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55,447.50万股增至55,495.50万股；现需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具体如下：

条款	原章程内容	修改后内容
第6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5,462.50万。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5,495.50万。
第18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55,462.50万股，均为普通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55,495.50万股，均为普通股。

根据公司于2015年3月2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就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事宜向董事会授权，其中“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锁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事宜。”董事会决定在该议案审议通过后及时办理增减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 2016 年 2 月 25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2016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 3、《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 4、《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 5、《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 6、《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 7、《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 特此公告。

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2 月 4 日